

证券代码：874786 证券简称：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宣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

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72,237,868.5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1,633,065.5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79,85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79,85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1,94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按照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请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预案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